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以下简称“我局”)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指导学校规范办学管理、实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 指导协调学校设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学生思想工作、助学贷款管理及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4. 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外籍教师引进工作。

5. 承担教育经费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指导检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6. 承担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德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体育卫生

与艺术教育工作的；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7. 负责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协调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等设施建设；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8. 指导各类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9.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2021年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六届十八次全会精神，以推动教育先行示范为主线，抓住综合改革契机，补短板、提质量、推改革，出台一批顶层设计文件，增加一批优质学位，争取一批先行先试政策，启动实施一批教育改革工程，为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重点工作任务：1. 持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2. 加快出台教育先行示范系列文件；3. 打响思政教育改革创新攻坚战；4. 打响基础教育学位保障攻坚战；5. 打响民办教育规范提质攻坚战；6. 启动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7. 启动实施未来教育探路工程；8. 启动实施创新教育工程；9. 启动实施教育评价深化改革工程；10. 启动实施国家职业教育创新

发展高地建设工程；11. 启动实施高等教育卓越工程；12. 启动实施终身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13. 启动实施教育开放示范工程；14. 启动实施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程；15. 启动实施智慧教育建设工程；16. 积极推动综合授权改革项目实施；17. 大力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18. 进一步筑牢教育系统安全防线。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开展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具体如下：

1. 下发《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组织局机关各处室按编制要求做好 2021 年预算项目的申报工作，并提出绩效目标管理要求。

2. 按照“早编细编，突出重点；深化绩效理念，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追踪问效，强化预算编制执行主体责任；持续压减非刚性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原则，编制预算及预算绩效申报表，报局党组会审定后报市财政部门及市人大。

3.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局制定《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落实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环节、明确保障措施等内容。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

和规范。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指标能够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及其佐证资料完备性仍有上升空间。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5,963.7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197.8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14,337.39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4.34%。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整预算数 121.5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金额 101.30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金额 211.79 万元，其中 150.62 万元为 12 月份个人所得税未扣缴款。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957.49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 462.9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8.35%。

（4）财务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方面，我局各项支出严格遵守我局《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履行日常财务报账工作。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开《2021 年深圳市教育局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市教育局官网站公开《深圳市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2021 年，我局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和有关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等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3. 资产管理

2021 年年末总资产为 2,501.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64.61 万元，非流动资产 636.51 万元。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423.31 万元，累计折旧 1,273.6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423.3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年度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行政编制人数为 100 人，实有行政编制人数 87 人，老工勤人员 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7%。劳务派遣人员共 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

5. 制度管理

根据国家、省及市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涵盖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方面的制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担当、开拓进取,大力推进教育先行示范,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深圳教育“十四五”的良好开局。1、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全面加强。2、教育履职考核和改革先行先试成绩突出。3、学位建设跑出“加速度”。4、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步入快车道。5、高等教育质量快速提升。6、职业教育争创世界一流激活新动力。7、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8、“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9、教育开放与合作深入推进。10、教育治理能力进一

步提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各类党史专题学习 1 万余场次。精心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 3000 余场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 348 个重点民生项目，取得较好成效。开展全市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专题调研，加强合作办学高校党建工作。夯实大中小学党建基础，高校立项 11 个省级党建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5 所中小学获评省级党建工作示范校，成立学前教育联合党委，向民办中小学选派党组织书记或“第一书记” 204 名。建立三级讲授思政课机制，市领导到高校讲授党史主题思政课实现制度化。充分利用深圳改革开放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编写发布《深圳的光荣与使命》特色思政教材。“深圳教育”公众号粉丝量超 300 万，推出“最潮中国观、看我圳少年”宣传活动，全网阅读量超 11 亿，走出新时代青少年思政教育新路径。

2. 教育履职考核和改革先行先试成绩突出。在广东省对各地政府 2020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考核中，我市得分居珠三角片区第一；珠三角区县前 10 名中，我市占 7 个。部省签署《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备忘》，支持深圳教育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作为全省唯一城市，成为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智慧教育示范区”。集团化办学推动优质教育“遍地开花”、率先建立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模式

被国家发改委列入“深圳经验”全国推广，课后服务、优化作业设计被教育部作为经验全国推广。

3. 学位建设跑出“加速度”。教育领域项目年度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22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百万基础教育学位建设计划”进展顺利，2021 年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151 所，新增 13.1 万个基础教育学位，再创历史新高。全市普高录取率达 67%。高规格组建深圳市学校规划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努力打造精品校园。会同市政数局搭建学位建设信息化平台，数据支撑学位建设作用初步显现。

4.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步入快车道。出台基础教育综合改革 20 条，努力破解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建立“名园（长）+”学前教育集团发展模式，成立 52 个学前教育集团，培育 201 所“家门口的优质幼儿园”；创新推进“四位一体”学区化治理模式，实现全市幼儿园学区化治理全覆盖。引入广东实验中学、东北师大附中等名校来深办学，18 个教育集团入选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培育对象。深圳市云端学校正式启用，成为国内第一所“互联网+”平台型实体学校。第 62 届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中我国获 6 枚金牌，其中深圳学生获 2 枚。加强“小眼镜”“小胖墩”防治，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抽测优良率超 57%，比上年增加 6 个百分点。加强体教融合，联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台《深圳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通知》，共开放

公办中小学 366 所，占比 58%，惠及 19 万人次。在广东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我市获得 83 个一等奖，位居全省第一。起草《深圳市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建立了全面普查、联防联控、一对一帮扶机制。

5. 高等教育质量快速提升。7 所高校纳入广东省第三轮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深圳技术大学入选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市属高校新增 10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其中深圳大学新增博士点数量位居全国高校第一。市属高校累计 19 个学科进入 ESI 学科排名世界前 1%。南科大、深大在 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中分别位居内地高校第 9 位和第 17 位。海洋大学、创新创意设计学院、理工大学和音乐学院等高校筹建工作加紧推进。全市高校新增 8 位两院院士，全职两院院士总数达 49 人，占全市的 64%。全新机制的创新创业学院启动拔尖人才培养。

6. 职业教育争创世界一流激活新动力。教育部、广东省政府共建深圳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顺利推进。积极推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升本，推动两所院校建设中-高职教育集团，推进 8 所学校建设省高水平中职学校。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我市共获奖 11 项，高居全省前列。高职院校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双创大赛中获国赛 4 金 4 银，位居全国前列。

7. 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修订《深圳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政策体系。建成 9 所区级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养力度

进一步加强。实施第二轮“苗圃工程”“卓越园长培养工程”

“幼有善育”鹏城论坛，构建学前教育教师（园长）培养新模式。完成全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第五批名校长、名教师及培养对象评定，评选出首批特级正校长、一级正校长，校长教师队伍分类分层培养机制进一步健全。在2021年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中获特等奖6项，占40%，数量和占比均为全省第一。在第三届省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获17个一等奖第一名，占全省的40%。

8. “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在全省率先设立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建立社区四人小组联合执法新模式，全面禁止非法定时间学科类校外培训，同时保障了整体平稳有序，工作经验被教育部官网等报道。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分年级分学科系统设计作业样例1548个，建立学校作业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开发4382个在线教学资源包，有效减轻中小学教师备课负担、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举办11期“双减”背景下的家庭教育大讲堂，在深圳广电集团2021年收视率排名前十的直播类节目中，“家庭教育大讲坛”占6场。

9. 教育开放与合作深入推进。召开深港教育局长联席会议，健全深港教育定期沟通机制。市校签署办学备忘录，在深合作共建香港大学（深圳）；引进优质资源建成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并招生；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合作共建“粤港澳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深港澳姊妹学校达346对，组织一万名深港少年“一对一”结对开展携手同学行动，推

动深港澳青少年交流常态化机制化。南方科技大学伦敦国王学院医学院获教育部批准设立，深圳大学、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成功承办教育部“2021年海上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分会场会议。举办2021年“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与帮扶受援地建立449对校际“一对一”结对帮扶关系，高质量完成教育帮扶任务。

10. 教育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即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表决。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检察官进校园制度。筑牢校园疫情防控网，在我市“5·21”“6·14”疫情期间，采取最严格防控措施，实现了“健康三考”“平安三考”。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实现专职保安配备、校园封闭式管理、“护学岗”设置、一键报警装置“四个100%”。开展校园食堂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试点开展学校大宗食材集采集配。高质量完成全省厕所革命改造任务，公共厕所环境指数测评排名稳步提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6.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由于出国计划审定晚于部门预算编制，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为 16.1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57%。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25.45 万元，决算数为 275.3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4.62%。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5,963.7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197.8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14,337.39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4.34%。其中，第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3,393.11 万元；第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4,964.29 万元；第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6,272.20 万元；第四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14,337.39 万元。

（2）项目完成及时性。

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与外单位交流调研教育工作”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与外单位主要交流调研活动转为线上交流，部分预算调剂使用内容，其余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较好。例如：教育履职考核和改革先行先试成绩突出。在广东省对各地政府 2020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考核中，我市得分居珠三角片区第一；珠三角区县前 10 名中，我市占 7 个。部省签署《深

化教育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备忘》，支持深圳教育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作为全省唯一城市，成为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智慧教育示范区”。集团化办学推动优质教育“遍地开花”、率先建立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模式被国家发改委列入“深圳经验”全国推广，课后服务、优化作业设计被教育部作为经验全国推广。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①“百万基础教育学位建设计划”进展顺利，2021年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151所，新增13.1万个基础教育学位，高规格组建深圳市学校规划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努力打造精品校园。②出台基础教育综合改革20条，努力破解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引入广东实验中学、东北师大附中等名校来深办学，18个教育集团入选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培育对象，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教育质量。

（2）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指标，故此项不适用。

（3）可持续影响。

①联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台《深圳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通知》，起草《深圳市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建立了全面普查、联防联控、一对一帮扶机制。②修订《深圳市深化中小

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政策体系。③加快推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即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表决。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检察官进校园制度。

4. 公平性。

我局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度群众信访意见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现象，未单独开展针对部门整体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我局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制定出台《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细化预算绩效管理程序、明确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确立预算绩效管理的运行监控机制、搭建评价管理及结果运用体系，为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编制预算时，根据市财政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要求结合以往工作经验，组织我局各部门及时启动预算编制的同时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重点关注和审核各部门主要履职类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质量，剔除无效、难以考核的绩效目标，为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做好铺垫，并要求各部门项目预算资金需求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上报、同步修改，推

动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项目运行时，日常定期督促检查各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对于执行进度慢或执行进度异常的项目给予重点关注，分析项目运行异常原因，及时应对措施，保障我局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因监管不当造成项目运行异常的情况出现。每年8月按照市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监控，各部门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梳理检查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估各项目是否存在运行异常，对于异常项目及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避免资金闲置；评估年度重点任务是否可以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对于工作进度滞后的情况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确保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

项目完成时，年度终了根据当年绩效评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开展本年绩效评价工作，本着“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落实各部门评价职责，财务部门统筹审核各部门自评结果、检查佐证资料，并在项目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部门整体评价，客观评价本年部门运行情况，总结效益发现问题，为下一年度管理提供依据和参考，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管理有待加强。一是第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3,393.11 万元；第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4,964.29 万元；第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6,272.20 万元；第四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14,337.39 万元，预算支出主要

集中于第四季度，增加了支出管控风险。二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6.5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10万元，经计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7.57%，高于90%的控制标准。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年项目支出执行率94.35%，其中“与外单位交流调研教育工作”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与外单位主要交流调研活动转为线上交流，部分预算调剂使用内容，其余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四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8.35%，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为一般，由于部门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进行采购。五是财务合规性，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为5,963.79万元，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年中下达项目资金，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15,197.83万元，调整的原因主要是年中下达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中山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等合作办学高校的财政补助经费等。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我局基本上能做到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指标能够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是仍然有部分特殊项目存在指标设置笼统、缺少佐证难以考评等问题，导致该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真实情况会存在差异。

（3）管理制度方面。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涵盖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

管理方面的制度。但没有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 改进措施。

(1) 在预算执行管理方面。一是建立预算执行监督和分析机制，各处室负责人对本处室预算执行进度负总体责任。处室负责人应指定专人定期查看本处室预算执行进度，落实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于支出进度较慢的事项，应及时取得有效凭证并办理财务手续；对于执行进度异常的事项，应予以情况说明并调整执行计划。二是加强预算管理、降低调整调剂率，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细、编实年初预算，减少年中追加预算申请情况，保障年度相关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三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严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及时梳理本年度绩效自评过程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并积极探索解决方案，尽量做到设置的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在佐证资料的管理上面，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归档管理。

(3) 管理制度方面。将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细则，为我局履行部门职能提供更加完善的指导，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 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预算,做好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与学习,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考核指标设置更有可行性,绩效目标值设定可衡量及可量化,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创新绩效激励体系,加强绩效压力,迅速而广泛地应用绩效成绩,推广绩效成绩的有效应用,全方位提高各单位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46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7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29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3.97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